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

总主编 肖永平 冯 果

# 国际法律辩论赛： 语言·技巧·规则

——以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为例

主编 何其生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

总主编 肖永平 冯 果

# 国际法律辩论赛： 语言·技巧·规则

——以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为例

主编 何其生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律辩论赛:语言·技巧·规则:以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为例/何其生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1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肖永平 冯果总主编

ISBN 978-7-307-12329-8

I. 国… II. 何… III. 国际商事仲裁—辩论 IV. ①D997.4  
②H0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2634 号

责任编辑:赵财霞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马 佳

---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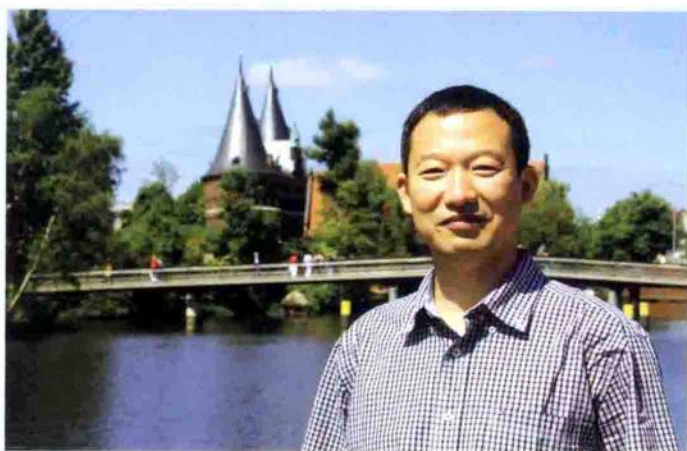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5.25 字数:270千字 插页:2

版次: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2329-8 定价:30.00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主编简介

**何其生**，男，1974年4月出生，现为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曾任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曾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等，2007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1—2012年作为美国富布莱特高级访问学者到斯坦福大学访学。

## 代序：2013 年比赛后写给队员们的邮件

各位队员：

首先向大家祝贺，祝贺你们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你们的付出得到了回报。你们在提升个人能力的同时，也向全世界展示了实力！是的，是向全世界。

我很欣慰作为你们的教练，和你们一起相处这么长而又愉快的时间。你们半年多来的成长，我是最幸福的感知者和见证者。

我这里特别感谢我们的教练团队，刘思艺、封雪、唐塞潇、梁雯雯以及 Wintermuth 教练等。他们没有索取，默默奉献，无私又倾尽全力，付出那么多的时间，给出那么多坦言而又认真的建议。即使在比赛已经完成的几天，刘思艺还在协助我处理你们的费用问题。可以说，在你们的人生路上，这样的团队将很少再有。那种手把手、一对一的训练，将不太容易呈现。你们是有实力的，也是非常幸运的。

你们的成就可能会很快被淡忘，包括你们自己。因为在你们未来的路上，肯定会有越来越多的鲜花和成功！但七个月来的刻苦与艰辛，我相信你们不会忘记；即使在若干年后，也不会。因为大学时光中很少会有这么一种生活、这么一种辛苦、这么一种疯狂、这么一种为共同的目标而不懈奋斗的团队。

我相信你们不会忘记你们队长张舒婕的成就，还没有毕业，她就已经收到美国那么多好学校的邀请函；你们不会忘记叶彤和珍妮一边写书状，一边还要应付那么多的考试，尤其是珍妮，有 15 门考试；你们也不会忘记胡海帆的风趣；不会忘记邹恬园、周琳茜的认真；不会忘记卢磊磊对照镜子练表情；不会忘记徐琪在行政事务上的周到细致；当然，我相信你们也不会忘记我带着女儿周末来看你们。

我知道你们在比赛不成功时的累与恨，这种滋味很多人都会有机会品尝，因此，我每次都极力淡化。但我想没有多少中国甚至全球的学生能够像你们那样品尝喜悦。当武汉大学的名字在香港和维也纳一次又一次地被念起时，当全世界风华正茂的学子为你们欢呼、嫉妒你们时，你们无疑是幸福的。这种幸福，即使我作为教练也很难全部感知，当然，我羡慕你们。

再次为你们高兴！好好欣赏一下美丽的风光，美美地睡几天觉。当然，一定要注意安全！

**何其生**

2013年3月31日写于维也纳比赛后

## 文中缩略目录

CEAC Rules	Arbitration Rules of Chinese European Arbitration Centre (CEAC) in Hamburg
CISG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coterm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erms
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Memo	Memorandum
UCP 600	ICC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Model Law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UNIDROI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Vis 辩论赛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Vis 香港辩论赛	Willem C. Vis (Eas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 目 录

文中缩略目录·····	1
-------------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学教育视野下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	3
一、Vis 辩论赛的起源、发展与比赛规则·····	3
二、参加 Vis 辩论赛的重要事宜·····	8
三、Vis 辩论赛：教学与比赛的兼容·····	10
四、Vis 辩论赛与法学教学方法改革·····	12
第二章 Vis 辩论赛与学生法律技能的提升·····	17
一、Vis 辩论赛：高度仿真的法律教学实践·····	17
二、Vis 辩论赛培养的基本法律技能·····	18
三、Vis 辩论赛培养法律技能的途径·····	23

## 第二编 文书写作

第三章 书状写作思路与技巧·····	31
一、写作思路·····	31
二、资料收集·····	32
三、引证·····	35
四、分工与合作·····	36
五、其他建议·····	37
第四章 书状中的程序问题写作·····	38
一、准备·····	38
二、过程·····	38
三、完善·····	42



四、其他建议 .....	42
<b>第五章 书状中的实体问题写作 .....</b>	<b>44</b>
一、争议的问题 .....	44
二、规则与事实的分析 .....	47
三、结论 .....	49
<b>第六章 格式标准 .....</b>	<b>50</b>
一、缩写索引 .....	50
二、文献索引 .....	52
三、案例索引 .....	56
四、其他 .....	60
<b>第七章 案例的使用与援引 .....</b>	<b>62</b>
一、美国 .....	62
二、英国 .....	64
三、加拿大 .....	66
四、澳大利亚 .....	67
五、新西兰 .....	68
六、英联邦地区案例引称中的某些缩写及其全称 .....	69
<b>第三编 庭辩技巧与方法</b>	
<b>第八章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之庭辩策略 .....</b>	<b>73</b>
一、模拟国际商事仲裁与技能训练 .....	74
二、模拟国际商事仲裁庭辩语言的法律性 .....	75
三、模拟国际商事仲裁庭辩思维的逻辑性 .....	82
四、辩护律师的庭辩策略 .....	84
<b>第九章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比赛的评估标准 .....</b>	<b>89</b>
一、“贸仲杯”比赛标准 .....	89
二、2007年维也纳评估标准 .....	89
三、2013年维也纳评估标准 .....	90

第十章 陈辞技巧和表达 .....	91
一、开场自我介绍 .....	91
二、陈辞的一般性规则 .....	92
三、事实与观点的陈述 .....	94
四、问题的处理 .....	95
五、反驳 .....	98
六、总结陈辞 .....	99
第十一章 态势语 .....	100
一、眼神交流 .....	100
二、身体语言 .....	101
三、陈述 .....	101
四、桌面上材料的摆放 .....	102
第十二章 团队合作 .....	103
一、计时 .....	103
二、相互提醒 .....	103
三、翻材料 .....	104
四、同伴律师的肢体语言 .....	104
五、提醒队友 .....	104
六、其他细节 .....	104
<b>第四编 行政事务</b>	
第十三章 出国和出境事务 .....	107
一、签证 .....	107
二、机票 .....	109
三、住宿 .....	109
四、因公港澳通行证 .....	110
五、其他 .....	110
附录一：模拟国际商事仲裁：本课题组的课程设计 .....	112

附录二：2011 年武汉大学代表队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 仲裁大赛纪实·····	116
附录三：2011 年 Vis 香港辩论赛申诉状 ·····	122
附录四：2013 年 Vis 辩论赛答辩状 ·····	174
编后记·····	232

# 第一编 总 论

---



## 第一章 法学教育视野下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

自1994年开始,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以下简称“Vis 辩论赛”)每年都会于复活节的前一周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该活动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国际法专业赛事之一, 近年来每年都吸引了全世界200多所高校参加。大赛的宗旨是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对商事仲裁和国际商法的学习与研究, 并通过模拟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来加强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Vis 辩论赛于1992年开始筹办, 并于1994年举行了第一届比赛。该赛事以推动CISG的适用为目的, 以英语作为比赛语言, 面向全世界高校的学生, 采用模拟仲裁程序的形式让学生在模拟仲裁庭上进行辩论<sup>①</sup>。作为一种有效的学习方式, Vis 辩论赛受到了全世界越来越多高校的重视, 参赛队伍持续增加。2003年组委会在中国香港开设了东方赛区, 即 Willem C. Vis (Eas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各种“预模拟商事仲裁辩论赛”(pre-moot)也纷纷出现, 例如美国的洛约拉大学(Loyola University)和福德汉姆大学(Fordham University)等的预模拟商事仲裁辩论赛都享有很高的国际声誉。在中国, 200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开始以Vis 辩论赛为蓝本, 在中国大陆地区举办每年一度的“贸仲杯”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 并适用维也纳赛事的材料和部分规则。

### 一、Vis 辩论赛的起源、发展与比赛规则

#### (一) Vis 辩论赛的起源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国际商事交往日益密切, 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纠纷。相对于耗费大量时间和金钱的跨国诉讼来说, 国际商事仲裁作为一

<sup>①</sup> 张月明:《论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的产生与发展及其积极作用》, 载《广西教育学院学报》, 2006年第5期, 第110~111页。

种既便利又有效率的争议解决方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但在传统的国际法教学中，对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实践教育尚为稀缺。Vis 辩论赛作为一种模拟实践的教学方式，开始受到学界和实务界的重视<sup>①</sup>。

1992年，在国际商事仲裁法协会召开的包括有国际商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会员参加的大会上，与会专家们首次提出了开设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的构想。其目的是为了提高各国法专业的学生们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以下简称 UNCITRAL)工作的兴趣和了解，特别是推广 CISG 和选择国际商事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并为相关的教学交流提供场所。经过两年的积极筹备，第一届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于1994年复活节的前一个星期，在 UNCITRAL 的总部所在地维也纳隆重举行。

首届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的举行引起了学界的关注，并且吸引了一些热心于这项活动的国际商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专家，他们自愿地、不索取报酬地为该项赛事充当仲裁员<sup>②</sup>。时任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研究所资深教授、同时也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前任秘书的 Willem C. Vis 教授和 Eric E. Bergsten 教授为该项赛事作出了很大贡献。但令人遗憾的是，在第一届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举办后不久，Willem C. Vis 教授即因患癌症去世，人们为纪念他为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作出的积极贡献，于是便以其名字来命名该项赛事。

## (二) Vis 辩论赛的发展

### 1. 维也纳赛区：Vis 辩论赛规模的扩大

经过十几年，Vis 辩论赛从第一届仅有9个国家的11个代表队参赛<sup>③</sup>，发展到2011年第十八届 Vis 辩论赛有来自于66个国家的254所大学<sup>④</sup>共1600多

---

<sup>①</sup> Jack M. Graves & Stephanie A. Vaughan. The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Making the Most of an Extraordinary Education Opportunity. *The Vindob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d Arbitration*, 2006, 10(2): 174.

<sup>②</sup> 张月明：《论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的产生与发展及其积极作用》，载《广西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第110~111页。

<sup>③</sup> Eric E. Bergsten. Teaching abou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d Arbitr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jus.uio.no/sisu/teaching\\_international\\_commercial\\_law\\_and\\_arbitration\\_willem\\_vis\\_moot.eric\\_e\\_bergsten/sisu\\_manifest.html](http://www.jus.uio.no/sisu/teaching_international_commercial_law_and_arbitration_willem_vis_moot.eric_e_bergsten/sisu_manifest.html), visited on October 8, 2011.

<sup>④</sup> 2011年，中国共有11所高校派出代表队赴维也纳参赛，包括武汉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厦门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政法学院、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台湾大学。

名学生赴维也纳参加<sup>①</sup>。评委(仲裁员)由律师、法学教授和仲裁从业人士组成,总数超过650名。该活动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国际法专业赛事之一,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 2. 东方赛区: Vis 辩论赛在亚洲的扩展

随着 Vis 辩论赛影响力的加大,2003年赛事组委会在中国香港开设了东方赛区。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赛区不是维也纳赛区的预选赛或者二级赛区,而是与之相平行的独立赛区。香港赛区的比赛一般是在维也纳赛区赛前的10天左右举行,使用与维也纳赛区相同的案例和规则。同一支代表队可以同时报名参加维也纳赛区和香港赛区的比赛,但同一名队员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参与两个赛区的口头辩论比赛<sup>②</sup>,而且奖项名称也有所不同。

### 3. 预模拟仲裁辩论赛的出现

随着 Vis 辩论赛的发展,作为一种有效的教学方式,Vis 辩论赛受到了全世界越来越多高校的重视,很多高校开始相互联系举办“预模拟商事仲裁辩论赛”(pre-moot)<sup>③</sup>,通过在本国高校之间或者与国外高校联系组织预模拟庭的方式进行实战演练,提高水平,作为参加正式比赛的热身赛,相关程序基本上采用正式规则。这样就避免了维也纳赛区和东方赛区比赛场数较少的局限,而使 Vis 辩论赛的影响力在全世界范围内得以进一步扩展。比较著名的预模拟仲裁辩论赛主要有美国福德汉姆大学法学院举办的每年一度的比赛,2010年有43所来自美洲、欧洲和亚洲的大学派出了代表队参赛,享誉“世界最大的预模拟商事仲裁辩论赛”;地处芝加哥的洛约拉大学是最早参与 Vis 辩论赛的高校之一,它所举办的预模拟仲裁辩论赛也已形成传统。在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举办的“贸仲杯”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为该赛事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传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sup>④</sup>,而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和华东政法

①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moot/participants17.html>, visited on October 8, 2011.

② Rules of the 18th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paras. 9, 27, 34, 76. Available at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moot/rules18.pdf>, visited on October 8, 2011.

③ Jack M. Graves & Stephanie A. Vaughan. The 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Making the Most of an Extraordinary Education Opportunity. *The Vindob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d Arbitration*, 2006, 10(2): 196.

④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00年开始举办“贸仲杯”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时间在11月下旬。大致采用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的规则,并有所改动和调整。赛事的冠亚军由贸仲资助,分别参加该届(下一年度的3月至4月)在维也纳和中国香港举办的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作为该赛事的合作方,贸仲多次选派中国代表队参与维也纳的国际赛事。同时自2005年该赛事在香港开办“东方赛区”以来,贸仲一直是东方赛区的协办单位。仲裁员包括知名律师、贸仲工作人员、高校教授等。每年都会来自全国的二三十所院校参加“贸仲杯”,产生了积极的影响。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在2012年的赛事采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规则。



大学主办的“Moot 上海”模拟国际商事仲裁上海邀请赛也于 2011 年开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三) Vis 辩论赛的比赛规则

Vis 辩论赛分为提交书面材料和口头辩论两个阶段。每年十月的第一个星期五，赛事组委会将在其网站<sup>①</sup>上发布比赛案例材料(moot problem)，其中一般包括申请人诉状(statement of claim)、被申请人答辩状(statement of defense)以及相关的证据材料(exhibits)<sup>②</sup>。案例一般是包含有仲裁庭管辖权问题(jurisdiction)和实体问题(merits)的国际商事纠纷，适用于该纠纷仲裁部分的法律是 UNCITRAL Model Law(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和某个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sup>③</sup>，适用于该纠纷实体部分的实体法是

① <http://www.cisg.law.pace.edu/vis.html>.

② Eric E. Bergsten. Teaching abou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d Arbitr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jus.uio.no/sisu/teaching\\_international\\_commercial\\_law\\_and\\_arbitration\\_willem\\_vis\\_moot.eric\\_e\\_bergsten/sisu\\_manifest.html](http://www.jus.uio.no/sisu/teaching_international_commercial_law_and_arbitration_willem_vis_moot.eric_e_bergsten/sisu_manifest.html), visited on October 8, 2011.

③ 每年由组委会商定选择一个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1994 年第一届和 1995 年第二届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1996 年第三届采用美国商事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1997 年第四届采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1998 年第五届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99 年第六届采用美国商事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2000 年第七届采用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规则(Rules of the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2001 年第八届采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02 年第九届采用美国商事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2003 年第十届采用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German Institution of Arbitration)；2004 年第十一届采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2005 年第十二届采用瑞士国际仲裁规则(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2006 年第十三届采用芝加哥国际争议解决协会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Chicago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ssociation)；2007 年第十四届采用罗马尼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Cour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omania)；2008 年第十五届采用 JAMS 国际仲裁规则(JAM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2009 年第十六届采用斯德哥尔摩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2010 年第十七届采用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2011 年第十八届采用米兰商会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Chamber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f Milan)；2012 年第十九届采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2013 年第二十届采用中欧仲裁中心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Chinese European Arbitration Centre (CEAC) in Hamburg)。